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更新)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不會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均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 1.4 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方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 1.5 委員會不得委任替補成員。
- 1.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倘委員會將考慮委任董事，其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會議。委員會在其工作要求的情況下可舉行額外會議。
- 2.2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而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3. 會議通知

- 3.1 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全體一致放棄接收有關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期限規定，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同豁免該成員收取通知的必要通知期限。倘休會少於十四日，則毋需任何休會通知。

4. 委員會決議案

- 4.1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一個或多個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方式簽署。本條文並無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審閱、評估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而所有僱員亦指示須按委員會成員要求與其合作。
-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5.3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應載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說明函件（解釋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選的原因及彼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6.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該等政策；
- (b) 在不違反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方面)，並就任何為實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選出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檢討結果；
 - (vi) 作出任何事宜以確保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或任何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定論及建議。
- 7.2 委員會秘書須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致使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會議上名列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

8.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 8.1 該等職權範圍須在有必要時因應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指派的角色及授權，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 8.2 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或（倘經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由委員會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早前行動或決議案作廢。